

No. 3

中國社會史論戰
叢著第三種

追擊與反攻

著者
嚴靈峯

\$ 0.60

神州國光社刊行

河南路一三六號 上海

追擊與反攻

嚴靈峯 著



上海神州國光社刊

追擊與反攻

嚴靈峯

——對我們的批評家之反批評——

“罵人”不是我的“本能”，實在是含有“以德報德”之盛意；“罵人”非我“目的”，有時遇着“混蛋”的理論，欲爲“真理”而戰，大有非“罵”不可，然而，從未敢“謾”也！

新思潮雜誌思想上的“靈魂”之李立三既成了“死狗”，於是他的羽翼新思潮派的人們，就不得不虔心敬意地作了史達林主義在中國革命上理論錯誤之“贖罪的羔羊”！現在與新思潮派同一血統的人們，也正在那裏喧嚷着：新思潮的理論“自己也患了很嚴重的錯誤”（理論與批判，第一期，p.

8)；我們雖然沒有這段閑工夫來“受理”這一重“冤沉海底”的滑稽公案；可是，我們應該有權利說：現在大概沒有人再敢大膽地在我們面前提出，“中國是資本主義的經濟，還是封建制度的經濟？”這一問題！

不肖門徒（Epigonus）本來是“一代不如一代”的退化，自然，“今日”的史達林主義者，絕不會有所異於史達林主義者的“昨天”；也只有“更壞”一些罷了！因為，他們“虛偽”的“自我批評”，本是一種“推諉責任”以及“放馬後敵”的作用；而且，往往不在事變之前或事變當中來指出和批評理論和政策的錯誤；而每每在別人已曾指出這種錯誤，并經事變完全證實之後，纔來承認；同時，又要等到錯誤的“犧牲者”找到之後，纔來承認的！

我們知道，無論如何，史達林主義的“辭典”中，沒有“正確理論”的字句；因此，在史達林領導下的中國問題之“理論家”，不管在何種面目之下，以何種的脚色來表演“機會主義”的活劇，始終也不過在“機械唯物論”的圓柵內翻翻筋斗罷了。因為，他們理論的“祖先”（俄國的民粹派）的“種細胞”，早就在“先天”遺傳的作用中，充滿了這些“後代”的腦髓中樞！

我們的作文多半帶着被迫的性質，當此，思想界中陰霾四佈的時節，又不得不執着馬克思主義的“利器”，趕上“火綫”去征服那些“冒充”門徒的妖精！

一 再論經濟結構中之“領導”問題

中國經濟問題研究將要出版的時候，我們纔從一位朋友處找到一本，一九三一年，五月間出版的第四卷二期的布爾塞維克月刊；中間有一篇署名伯虎者所發表的洋洋大文：中國經濟的性質。這篇文章唯一的任務，是在攻打我們的意見，目的就在於保衛史達林的統治；至於許多無理的“謾罵”和“造謠”都不過是達到這種目的的手段罷了。

在該文中，伯虎先生不知是根據什麼，竟公開地造出如下的謠言，他說：

“嚴靈峯先生，在再論中國經濟問題中，竟把商品化，貨幣二個觀念，（應說概念，——靈峯）和資本的觀念，完全相等（？）起來。照他這樣說法（照誰的說法？——靈峯），不但中國封建制度沒有產生前，已經小產了，而且資本主義，真的在三千年前，已經盛行了”。（上指誌誌 p. 71——72）

同時，他又怕上面說的瘋話不夠，因此，再來補充的指

出嚴靈峯“竟把資本和貨幣的觀念，相等(?)起來”而繼續說道：

“嚴靈峯爲要證明農民經濟的重要，來證明中國經濟的資本主義性，竟把資本和貨幣的觀念相等起來。他說，‘農業經濟中假使沒有貨幣，嚴格的說，假使沒有與城市進行交換，不能進行農業經濟的再生產的，這難道不是城市‘領導’鄉村的‘性質的關係嗎’？同時，他說地主向農民要的只是交換價值，而土地又可以用貨幣來買賣。他一而再，再而三，把貨幣當(?)成資本看待。這也是把當商品化當做資本主義的禍根(商品化正是資本主義的禍根呵！——靈峯)。他以爲鄉村必須和城市交換，這就等於城市領導鄉村；那末，城市不向農村交換農產品和原料等，難道城市可以再生產嗎？豈不是鄉村領導了城市了呢！？這裏只有把(?)一切貨幣和商品都當(?)做資本看待才行’。(全上 p. 81——82)

我們將伯虎先生這段意見中，預先作個簡單明瞭的指出，然後再來詳細敘述，以便讀者能注意到我們中心的觀念和主要的論點。

第一，伯虎先生和新思潮派一樣，仍舊沒有承認，在社會經濟結構中，有某種優越於一切經濟成分的經濟成分可

以在“質量”上佔取“領導”的作用。

第二，由於不承認這種“領導”作用，於是便不得不把城市和鄉村的相互關係和相互影響，用單純抽象的而且超越歷史條件的“二元論”和折衷主義的觀點來說明。

第三，這樣一來，使他更不能了解“貨幣”在資本主義制度底下的作用與其他時代是不相同的。

在中國經濟問題上，關於經濟上“領導”問題的爭論，對於我們具有這樣強烈的興趣以及這個理論鬥爭意義的重大，我們以為，凡是稍微了解列寧在俄羅斯與民粹派在經濟理論上鬥爭的歷史的人都不至有所驚怪。中國式的民粹派人們，他們正是不能夠理解這個問題，所以他們才是在中國米哈洛夫斯基一派人的事業之真正承繼者。

中國的民粹派為的要否認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這一回事，另一方面要掩蔽自己的錯誤，勢必至來找尋許多比從前更加錯誤的“新”論據。他們現在已絕口不說“封建制度”的中國了，現在是所謂“半封建和半殖民地”的中國了；現在已經不是說自足自給“經濟”的中國了，而是“單純商品生產”和“貨幣資本”所統治的中國了。

我們知道交換經濟(商品經濟)本身有兩種基本的形式：

第一，是建立在交換關係上面之單純的商品經濟，但是沒有剝削勞動的關係；第二，不但建立在交換關係上面，而且也建立在剝削勞動的關係上之資本主義的經濟。商品是存在一切交換經濟社會中之一個歷史的範疇。所以，凡是商品存在的地方，同時，也是交換經濟存在的地方。社會的勞動分工乃是交換經濟的基礎，並且只有在資本主義經濟之下交換經濟才可以得到完全的統治與廣大的傳播。在交換經濟的前期，製造業與開發業是結合在一起，而農業為一切產業的基礎，勞動的交換與分工幾乎完全沒有。因此，我們從抽象理論的說明中，可指出下面幾個要點：

1. 在商品經濟的前期，不存在社會勞動的交換與分工，所以也不存在商品的生產；就是說，一切生產者要直接消費由自己勞動所創造的生產物，不需“交換”為媒介；

2. 單純的商品經濟時期，已存在有社會勞動的交換與分工，生產需要經過“交換”為媒介來滿足自己的需要，但各個別生產者只是獨立的經營自己私家的經濟，生產物和生產手段為自己所佔有；而不依靠於外人的勞動；

3. 資本主義的經濟，牠很普遍地存在着社會勞動的交換與分工，並且還需要剝削雇傭勞動；因此，直接生產者不

但要經過交換才能滿足自己的需要，並且連生產物和生產手段也不爲自己所佔有。

很顯然地，在這三個不同的歷史過渡階段中，最初，在自然經濟中，生產者在整個生產過程中，主要地是在創造使用價值，其次，在單純的商品經濟中，生產者不但要創造使用價值，並且，還要創造交換價值；在資本主義的經濟中，那就必然要更進一步，因為牠不但要生產者創造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同時，還要創造剩餘價值。但是，在歷史發展的具體狀況中，是否有這樣顯明的劃分呢？沒有的！而且也不會有！新思潮派人們，就是把具體的歷史事實爲抽象理論所單純化，所以，忘記了社會結構的複雜性；現在，連伯虎也承認：“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純粹清一色的社會”（全上 p. 69）；

但是，這位先生在另一方面，却很肯定地認爲，目前中國的商業資本只是“單純的”盡了“媒介”和“商品化”的作用！還有與他同一家譜的思雲先生，在別個刊物上，就用更明白的語句來證明，在中國經濟生活中，資本主義經濟成分的作用乃絕不是‘主要’的作爲他的唱和說：

“但是，商品經濟有單純商品經濟和資本主義商品二種形態，外國資本主義的商品輸入中國固然佔着優勝的勢力，

而那只是表示外國資本主義對中國經濟的侵略。(原來也是“資本主義”的“經濟的侵略”!——靈峯),破壞中國舊經濟的一種力量,決不能表示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同時,中國都市商品經濟的發達和農業生產的商品生產化,主要地絕不是資本主義的商品。嚴……先生以為(?)商品經濟就是(?)資本主義的經濟,表示了他們不(?)理解經濟學A. B. C.”(讀者月刊第一期 p. 46. 思雲著中國經濟的性質是什麼?)。

這就是中國式民粹派否認資本主義經濟在目前中國經濟生活中佔取“領導”作用的第一個論據。說明白些,就是,他們認為,在目前中國社會內所廣佈的商品和商品生產大部分是“單純的商品經濟”,所以,“領導”全社會經濟生活的,絕不是資本的經濟成分,而是其他;或是他們所念念不忘的“封建剝削形式”;甚至於沒有!

承認“新思潮患了嚴重錯誤”的伯虎先生們,他所提出的“新”論據,也并不“新”,不過“複述”了新思潮派的“嚴重錯誤”罷了。我們此地還要鄭重申辯一下,我們在任何文章中,並沒有把“商品”和“貨幣”無條件地看做與“資本”完全“相等”的東西;這種“錯誤”,只是伯虎及其朋友腦子中憑

空想像出來的，因為，嚴靈峯的“錯誤”是他們“革命飯碗”唯一的保證。爲要證明這個事實，要許我們重提一些從前已曾說明過了的重複意見。我們曾說過：

“我們此地也不妨依照列甯的方法，把現在中國各別的社會經濟層次的諸成分，分別列舉於下：

- “1. 原始家長制的自給經濟……
- “2. 小規模的單純商品生產……（這段請讀者注意！）
- “3. 私人經濟的資本主義……
- “4. 國家資本主義……

“若問中國現在到底是那一種成分優勢呢？我們也毫不遲疑的答覆：小資產階級的要素佔優勢；多數和大多數的農夫就是小規模的商品生產者。

那末，我們答覆了一切問題嗎？沒有的，我們必需進一步來研究在中國境內現時，到底是那一種的社會經濟成分居‘領導’的地位；然後我們纔能了解‘中國經濟的中心問題’。（拙作中國經濟問題研究，一九三一年六月新生命書局出版p.p.9——10）

以“數量”的立場來研究中國經濟性質的伯虎，思雲們，

他們第一個數量的理論根據便是：在中國“主要地也絕不是資本主義的商品而只是單純的商品”。換句話說，在中國整個國民經濟系統內，大部分還是單純商品經濟的生產。其次，就是，嚴靈峯“以為商品經濟就是資本主義經濟”。再次，就是，嚴靈峯“竟把商品化，貨幣二個觀念（應該說“概念”呀，——靈峯）和資本的觀念（應說“概念”呀！靈峯）完全相等起來”。其實，要“來證明中國經濟的資本主義”的“領導”，是用不着“把一切貨幣和商品，都當做資本看待才行”；更用不着“以為商品經濟就是資本主義經濟”。不但嚴靈峯沒有這樣“看待”過，並且還在中國社會經濟結構中的諸成分中舉出了“2. 小規模的單純商品生產（農民的穀物商品的生產，農業副業的商品生產，手工業的商品生產等等）。”（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p. 9），不僅如此，同時還繼續指出，這種經濟成分在中國社會經濟結構中在“數量”上是“佔優勢”，我們說過：“若問中國現在到底是那一種經濟成分佔優勢呢？我們也可以毫不遲疑的答覆：小資產階級的要素佔優勢；多數和大多數的農夫就是小規模的商品生產者”（全上 p. 10）。然而，這種“數量上的優勢”還不足以決定在整個國民經濟生活中的“領導”作用；我們已曾說過：“中國毫無疑義的是資

本主義關係佔‘領導’的地位。我們在中國範圍內以‘質量’的關係便可決定：譬如列寧說俄國小生產佔優勢，然而在境內却是社會主義經濟佔領導地位，中國小生產一樣佔優勢，然而在境內却是資本主義成分的經濟佔領導地位”。（全上 p. 45）這裏很明白地“表示”沒有把整個社會經濟只是一種“單純的”資本主義經濟，更不敢叨勞伯虎和思雲先生們來飽受一場嚴靈峯“以爲”和“相等起來”的無謂虛驚？假使，承認可以一個國家“單獨”建設社會主義的蘇聯爲社會主義制度的伯虎與思雲們，他們又化偌大的氣力來把單純商品經濟佔全國生產的大部分來與單純商品經濟的社會“相等起來”，或認爲是“單純商品經濟”在中國主要地，“領導”的地位，而否認中國資本主義經濟成分的發展和“領導”作用，那末，我們試問，還存在有佔最大多數的而可以歸入“單純商品經濟”和“自然經濟”之二千二百萬的農業經濟的蘇聯，可以算做“社會主義制度”嗎？但是，歷史不管這般蠢傢伙們理解這個與否，總是無傷乎我們的結論：目下的蘇聯是社會主義成分的經濟居“領導”地位，中國是資本主義成分的經濟居“領導”地位！

“數量”立場的中國民粹派人們的第二個論據，便是

把農業經濟的人口和工業經濟的人口，獨立生產者的人口和雇傭勞働者的人口；鄉村的數目和城市的數目之比例多少爲主要方法來作否認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事實。

伯虎先生說：“不錯，資本主義是開始侵入農業方面，但這只是開始，這是半建封勢力統治下所固有的現象。據他（指作者——靈峯）自己引來的統計，農業機器的進口，抽水機，新式灌溉等等的使用，倘若中國全國農業拿來比一比，那簡直是滄海一粟，絕對不能作爲農村一般的資本主義發展的表徵”。（上引的布爾塞維克 p.81）

他在後面還說道：“兩極分化的現象，就是照嚴先生自己說，雇農也只佔全體農民十分之一，而其餘的却是受封建餘孽的剝削”。（全上p.82）

尙有一個與伯虎先生合唱“對口雙簧”的思雲先生也是採取同樣的方法來“比一比”。他說：“最先我們可以看見在從事於狩獵牧畜農耕手工業新工業等等之中，農業方面的勞動人口佔全國人口中的最大多數，有全人口之百分之八十。……當然，在現在的中國新式產業已經存在，已經有從事於這方面的勞動人口和複雜的協力——分工。但是現在中國新式的產業工人，將帝國主義在華所經營的產業和中

國民族產業合算起來，不達二百萬人，最大的估計也不過二百數十萬人。這二百萬人或二百數十萬人之中一部分才為中國民族產業所用的工人。這是測量(?)中國新式產業發展程度的一個重要的數字”(讀者第一期p.35)。

史達林主義者不但很乾脆而光明正大地把他們老祖宗俄國民粹派研究經濟問題的“方法”絲毫不加更改地搬到中國來。同時更自己降落到與國家主義，汪精衛主義和鄧演達主義站在同一的戰線上；因為他們都是終始一貫地把中國的無產階級拿來和“全人口”去“比一比”而得出有利於他們自己階級的利益之一個得意的結論：“那簡直是滄海一粟”！

假使，伯虎先生也同意於我們所採用的統計材料，那末除“只佔全體農民十分之一”的雇農之外，“而其餘的却是受封建餘孽的剝削”(我們向來不從“剝削”的立場來說明經濟的性質，我們是從生產者對於生產手段的佔有關係上，怎樣去進行生產和經營自己的經濟做出發來考研究經濟問題——靈峯)很明顯的是不可通。若果從“剝削”立場去分析經濟性質，同時，如伯虎所說：“就在資本主義國先進國家裏，地主的存，也該當他的封建的遺孽看待”，這樣，就不但大佔“全體十分之九，的農民要“受封建遺孽的剝削”，而且連

這“也只佔全體農民十分之一”的“雇農”也要受最少間接地受封建遺孽的剝削；同時那些“滄海一粟”的“不達二百萬人”的“中國新式產業工人”以至於全世界的農民和產業工人都要間接地“受封建遺孽的剝削”！這是根據“新修正派”的邏輯必然得出如駭人的聽聞的推論。因為，世界沒有一個產業部門可以不把地租——在資本主義的意義上說——交給地主的！（即資本家工廠建築在自己地皮上，也要計算地租）然而，地租却是從農業經濟部門和工產部門的雇傭勞動者所創造出來之剩餘價值的一部分。這種場合之內，地主對資本家是“競爭”，對工人是間接的“剝削”，那末，全世界直到今天還是充滿着“封建遺孽的剝削”？！因此，整個世界經濟也是“半封建的性質”了？！

其實，我們直到今天還沒有得到農業人口正確的統計，然而，在沒有充分材料之前，我們也只得靠這些較通用的統計來作研究的材料；假使，這佔全體農民十分之一的雇農為三千萬人是很可靠的，那就很顯然地，在中國農業經濟的雇傭勞動者就不只三千萬人，因為我們此地還沒有計算到，出賣勞動力的日工，散工和兼工以及如列寧所說，“實際上為資本家所雇傭的家庭勞動者，苦力，等等。同時，把富農也

應該計算在農業經濟中的資本主義分子。我們來看一看，列甯對於農業中的僱傭勞動者作如何的觀察，他關於全歐俄十九郡一百四十八縣的農村經濟中“三百五十萬農村經濟工人”，也只佔全體農民“百分之二十”的僱工，却作如下的結論：他說：

“所以，就表示了，約有五分之一的農民已經陷入一種狀況，他們的‘最主要的業務’是在富裕的農民或地主那裏去作些僱傭工作。此地我們可以看到第一集團的企業者；他們表現對於農村無產階級之勞動力的需要。這種農村企業者，‘差不多佔下層農民集團之一半’。因此，農村企業者階級之形成和‘農民’之下層集團的擴大（即，農村無產階級數目的增加）之間可看出一種完全相依為命的關係。農民資產階級在這些企業者中間起着很顯著作用。例如，伏洛尼慈郡在全體僱農中有43.4%由農民來僱的（魯德尼夫 p.434.）。如果我們拿這個百分數作為全體農業工人和全俄羅斯的標準率，那末，我們以為，有一百五十萬的農民資產階級都表現着需要農村經濟的工人。同樣都是‘農民’，一則以數百萬投到市場上去找尋雇主的工人；一則表現着對